

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

桂学位〔2024〕10号

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3/2024 学年度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/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4〕45号，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抽检工作通知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高校2023/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范围

本次抽检范围为各学位授予单位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%。按照随机抽检和所有单位全部专业全覆盖的原则进行抽取，其中在上一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中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的高校，将酌情提高该校该专业的抽检比例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的工作安排，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放用户登录，9 月 3 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下载，9 月 6 日开放专家信息数据下载。请各高校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。我委计划于 10 月上旬完成送审论文名单抽取，12 月底前完成抽检论文专家通讯评议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关于论文信息补充、论文原文报送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等工作程序，请严格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的抽检工作通知及工作指南（见附件 2）执行。

（二）关于培养方案。今年继续要求上传所有专业培养方案，便于核实不撰写毕业论文有关专业情况，并供评审专家参考有关高校的人才培养要求。

（三）关于查重报告。今年我区要求上传查重报告，供评审专家参考判断是否为涉嫌学术不端论文，上传的查重报告不可为加密文件。

（四）关于论文匿名。各有关高校可自行选择上传的论文是否匿名，如进行匿名处理，请不要将论文封面直接去掉，需保留专业名称等有关内容，确保评审专家能够核实确认是否为其评审专业的论文。

(五) 其他要求。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按时间进度推进各项工作。各高校的论文抽检负责人要加入全国和我区抽检工作 QQ 群，及时掌握最新工作部署和安排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区本年度论文抽检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自治区学位办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居玛丽，0771—5815191，电子邮箱：xwb2012@163.com。通讯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 2108 室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3/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2. 2023—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

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